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4 日第 627/E446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今年生效的新巴士合同，巴士服務評鑑的「乘客滿意度」指標加強了乘客參與度，由過去佔整體評鑑分數的 10%調升至 40%，同時為讓乘客更便捷參與評分，已陸續加入多種渠道如乘車碼、巴士報站 APP、神秘顧客等。有關服務評鑑標準及評鑑結果本局一直有上載至本局網頁及“交通資訊站 App”，並多次透過新聞稿、微信公眾號向公眾宣傳。有關服務評鑑標準可瀏覽：

http://www.dsat.gov.mo/dsat/events_detail.aspx?a_id=86CAC346E895C652F8099CC1FCA73680；服務評鑑結果可瀏覽：

http://www.dsat.gov.mo/bus/site/subpage.aspx?a_id=15156429

06



新聞稿 1



新聞稿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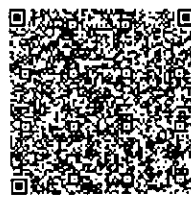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巴士合同 1 月 1 日

起生效(微信)



巴士服務新安排《服務評鑑》(微信)



巴士服務評鑑(微信)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對問題 2. 評鑑結果每半年公佈一次，資料仍在整理中。

對問題 3. 歸責於巴士公司之意外資料可瀏覽：

http://www.dsat.gov.mo/bus/site/subpage.aspx?a_id=15130540

38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